

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

學校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

填表日期：

項次	項目	金額	計算式	說明
一	工程採購(1)+(2)+(3)+(7) (一)發包費(1)	\$ -		
	(二)委託技術服務費(2)			1.委託技術服務費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，請註明計算式。
	(三)工管費(3)=(4)+(5)+(6) 採購中心發包費(4) 學校自行支用(5) 教育處督導費(6)	-		2.請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辦理，並註明工管費計算式。
	(四)空氣汙染防制費(7)			
二	財物採購			
三	勞務採購			
	合計		\$-	
分期請撥情形	核定(結算)金額①		\$-	
	截至上次已撥金額②			備註：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應檢附本表。
	本次請撥金額③			
	已撥金額④=②+③		-	
	未撥金額⑤=①-④		\$-	

承辦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

學校名稱：

計畫(活動)名稱：

會計子目代碼:

教育處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計畫期程：

計畫完成日期：

經費項目	核定(撥)數	實支數	計畫結餘款	備註
			-	
合計			-	

結餘款繳回數

契約罰鍰

工程督導費

承辦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校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- 1.本表請附本府核定函影本，以利逐案控管經費。
- 2.本表「核定(撥)數」及「實支數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。
- 3.本表一式4份，請於活動/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十日內查填，函送2份到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，正本2份留學校備查（1份由學校承辦人存查、1份交學校會計單位存查）。
- 4.「結餘款繳回數」指教育處核撥款項尚有結餘，請依規定繳回，不得挪為他用。如有契約罰鍰及工程督導費等請一併繳回。
- 5.本表請由各校業務承辦單位填報後，再由會計人員會核。

注意事項：本表經查倘有填報不實或未填報者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